

D7

ICS 71.040.10

N 61

JB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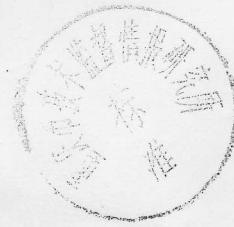
JB/T 9505—1999

868

## 真空干燥箱

Vacuum drying chamber

受控



1999-08-06发布

2000-01-01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61 001—86《真空干燥箱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原标准的绝缘电阻、耐电压强度指标低于基本安全要求值,本次作了修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ZB N61 001—86。

本标准由长沙科学仪器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长沙科学仪器研究所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## 真空干燥箱

JB/T 9505—1999

代替 ZB N61 001—86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真空干燥箱的型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与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物料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加热干燥处理用的真空干燥箱(以下简称真空箱)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998—1982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13306—1991 标牌

GB/T 15464—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520—1991 干燥箱技术条件

JB/T 8282—1999 远红外线干燥箱

JB/T 9329—1999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### 3 型式

真空箱按工作室几何形状分为方型和圆型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工作环境条件

真空箱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:

- a) 温度为 5℃ ~ 40℃;
- b)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;
- c) 电源:交流三相 380V ± 30V, 单相 220V ± 20V, 频率为 50Hz ± 0.5Hz;
- d) 真空箱周围无强烈震动及腐蚀性气体影响。

#### 4.2 温度波动度

真空箱温度波动度应不大于 1℃。

#### 4.3 温度稳定度

在不改变真空箱试验温度的情况下连续运行 24h 所测得的温度稳定度应不大于 2℃。

#### 4.4 真空密封性

当真空箱的真空度达到 267Pa(2mmHg)后, 在环境温度下保持 24h 的真空度应不低于 8kPa(60mmHg)。

国家机械工业局 1999-08-06 批准

2000-01-01 实施

#### 4.5 升温时间

真空箱工作空间的温度从20℃升至最高工作温度的时间应不超过表1规定。

表1

最高工作温度 ℃	升温时间 min
≤300	100
≤500	180

#### 4.6 表面温度

4.6.1 最高工作温度不超过200℃的真空箱,表面温度应不大于室温加35℃。

4.6.2 最高工作温度超过200℃的真空箱,表面温度按式(1)确定:

$$T \leq T_r + 35 + (T_m - 200)/1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:  $T$ ——真空箱表面温度;

$T_r$ ——室温,℃;

$T_m$ ——真空箱最高工作温度,℃。

#### 4.7 绝缘电阻

真空箱带电部位对箱壳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MΩ,箱体应设有良好、明显的接地标志。

#### 4.8 耐电压强度

真空箱加热器端子(包括引线)与控制系统开路时,对箱壳应能承受电压1500V、交流50Hz历时1min的耐电压强度试验,其绝缘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。

#### 4.9 搁板平均载荷

真空箱搁板平均载荷应不小于450Pa(45kg/m²)。

#### 4.10 连续工作时间

真空箱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72h,其温度波动度、温度稳定度应符合4.2~4.3的规定。

#### 4.11 外观

4.11.1 金属镀涂层及化学处理表面应色泽均匀,不得有露底、起层、起泡、斑痕或有裸伤和较深的划痕;

4.11.2 油漆层表面应光洁平整,色泽均匀,不得有起泡、起皱、脱皮和显见的划痕等缺陷。

#### 4.12 抗运输环境性能

真空箱经抗运输环境性能试验后,应能满足4.2~4.11各项技术要求。

#### 4.13 其他

真空箱应设置观察窗和超温保护装置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试验环境条件

- a) 温度为10℃~13℃;
- b) 相对湿度不大于85%;
- c) 电源:交流三相380V±30V,单相220V±20V,频率50Hz±0.5Hz。
- d) 真空箱周围无强烈震动及腐蚀性气体影响。

#### 5.2 温度波动度测试

5.2.1 测试仪器:标准水银温度计或热电偶,精确度不低于±0.1℃;

5.2.2 在真空箱工作空间温度达到测试温度2h后,每隔2min测一次,30min共测16个温度值;

5.2.3 测试结果按JB/T 8282中附录B的方法进行整理,该点的平均最高温度和平均最低温度之差为温度波动度。

### 5.3 温度稳定度测试

5.3.1 测试仪器:标准水银温度计或热电偶,精确度不低于 $\pm 0.1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3.2 真空箱在设定温度范围内,首先按5.2.2规定测试一个试点的温度值,并求其温度为基准温度。

5.3.3 每隔2h测试一次,共测12次,每次在5min内用等间隔时间读六个温度值,并求其平均温度;

5.3.4 比较12个平均温度与基准温度之差,取其最大差值为温度稳定度。

### 5.4 真空密封性测试

5.4.1 测试仪器和设备:真空表、胶管、真空泵。

5.4.2 用真空胶管连接真空箱与真空泵的吸气口,使整个真空系统处于密封状态。

5.4.3 开启真空泵,当真空度达到267Pa(2mmHg)时,继续运行1h后将真空泵吸气口与真空箱出气口连接胶管卡紧,使气路处于断路状态,同时关闭真空泵,24h内保持真空度应不低于8kPa(60mmHg)。

### 5.5 升温时间测试

5.5.1 测试仪器:工业玻璃温度计和计时钟表。

5.5.2 真空箱在真空状态下,全功能加热,工作室温度从20℃升至第一次读到最高工作温度的时间为升温时间。

### 5.6 表面温度测试

按JB/T 552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.7 绝缘电阻测试

按GB/T 998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5.8 耐电压强度试验

按GB/T 998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5.9 搁板平均载荷试验

按4.9规定,在真空箱搁板上均匀放置试样。试样与搁板的接触面积应占搁板面积的1/2~2/3,30min后取出试样,搁板不得有显著变形。

### 5.10 连续工作时间试验

真空箱连续工作72h,每隔24h按5.2规定测试温度波动度,每隔24h按5.3的规定测试温度稳定度,应符合要求。

### 5.11 外观检查

用目测法进行检查。

### 5.12 抗运输环境性能试验

按JB/T 9329中附录A进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真空箱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真空箱必须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准出厂,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。

6.2.1 产品出厂检验中逐台试验项目为:4.4,4.7,4.11。

6.2.2 产品出厂检验中抽样试验项目为:4.2,4.5,4.6。

6.2.3 出厂检验中抽样方法按GB/T 2828的规定进行,其中:

检查水平:一般检查水平Ⅱ;

AQL:交收检验中由用户与制造厂方协商确定。

### 6.3 型式检验

6.3.1 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试制的新产品(包括老产品转厂);
- b) 当产品的设计、工艺或所用材料更改,影响到产品性能时;
- c) 质量升级、创优或行业检验评定时;
- d) 产品停产一年以后再次生产时;
- e) 对成批、大量生产的产品,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抽检时。

### 6.3.2 型式检验项目

5.2~5.11。

### 6.3.3 型式检验抽样一般不少于三台。

### 6.3.4 检验结果评定

成批产品若一次抽查未全部合格,可以加倍抽查,按第二次抽查结果进行统计和评定。允许加倍抽查的条件是:第一次抽查的不合格总项次不能超过两个(抽查台数为两台或两台以上),同时这两个项次只限于两台产品的不同的两个项次(如抽查一台时只限一个总项次),超过两个项次不允许加倍抽查,并判作不合格品;第二次抽查若全部合格时,仅将第一次抽查的不合格品退修;第二次抽查若仍有一个项次不合格,则判为全部不合格。经型式检验后的真空箱允许出厂,但应作必要的检查和适当的修复。

### 6.4 仲裁试验

如制造厂与用户在确定产品是否合格的问题上发生争执时,应进行仲裁试验。仲裁试验仅验证制造厂提供用户所规定的技术指标,按本标准相应条文的试验方法仲裁。若仲裁试验产品不合格时,执行4.13的规定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与储存

### 7.1 标志

每台真空箱应在适当醒目位置,固定产品铭牌。产品铭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,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称、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- c) 额定电压及功率;
- d) 使用温度范围;
- e) 最高工作温度;
- f) 真空度;
- g) 工作室尺寸;
- h) 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。

### 7.2 包装

真空箱包装应符合GB 191和GB/T 15464的要求,包装型式采用防雨包装。包装箱外壁应标明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制造厂名称、商标;
- c) 包装箱“长×宽×高”尺寸及毛重、净重;
- d) 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;
- e) 安全注意标志,如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切勿受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### 7.3 储存

包装完备的真空箱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。库房中不得有腐蚀性气体和腐蚀性化学药品。